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1771號

原　　告　陳月桃

被　　告　陳德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3條固有明文，惟該條立法目的旨在貫徹票據流通性，便利票據權利人行使票據權利。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，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言，凡執票人本於票據請求承兌、付款及行使追索權均屬之，如本於持有票據之原因事實而為請求，並不包括在內。另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，惟上開條文既列舉偽造、變造二者，解釋上，本票債務人以其他事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即無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餘地，為本票裁定之法院，亦無從依上開規定取得管轄權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，其訴訟標的為確認票據債權存否之法律關係，而非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付款請求權或追索權，故非屬民事訴訟法第13條所稱「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」之事件，自無該條所定特別審判籍規定之適用。又原告起訴主張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6079號裁定所示本票（發票日：民國115年4月13日、票面金額：新臺幣【下同】60萬元、票據號碼：SR105730號，下稱系爭本票）固為原告所簽發，然係因被告誘導而使原告在欠缺意思能力

狀態下為之，故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之法律行為自始無效，爰訴請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。惟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係就發票人主張本票偽造、變造之特殊情形，例外賦予為本票裁定法院管轄權之規定，自應從嚴解釋，不得擴張適用，原告係主張其簽發系爭本票時欠缺意思能力，致票據法律行為無效，此屬票據法律行為效力之爭執，與票據是否偽造、變造有別，自無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適用，本院亦無從依該條規定取得管轄權。再者，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住所地位於臺北市中正區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品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